

北緯20度以北以生鮮方式冰藏漁獲漁船執行觀察員計畫之養護與管理措施

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(簡稱委員會)；

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(簡稱公約)第28條第1款要求委員會應發展一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，除其他外，以收集經核實的漁獲資料，並監測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履行；

進一步回顧公約第28條第7款要求委員會為區域觀察員計畫的運作，發展程序及準則；

認識到建立程序以發展區域觀察員計畫之第2007-01號養護與管理措施，特別是附件C第9點考量在北緯20度以北以生鮮方式冰藏漁獲漁船之特殊情況；

依據第2007-01號養護與管理措施附件C第9點，建議：

僅在北緯20度以北作業，並以生鮮方式冰藏漁獲漁船之觀察員計畫應以下列方式執行：

1. 不晚於2014年12月31日，委員會會員、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(合稱CCMs)應對在北緯20度以北國家管轄區域外以生鮮方式冰藏漁獲之漁船，開始執行觀察員計畫。
2. 對此類漁船，CCMs應於2014年12月底達成，以生鮮方式冰藏漁獲各漁業別努力量5%之觀察員涵蓋率。
3. 觀察員應來自WCPFC區域觀察員計畫。